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5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银行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购买银行理财额度为 1000 万元，委托理财的金额 100% 来源于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理财目的是盘活闲置资金，实现资产增值，同时兼顾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，避免资金长期沉淀在低收益账户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的前提下，让闲置资金产生稳定现金流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